

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學院院務會議組成細則

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2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6 日清華學院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 106 年 5 月 22 日 105 學年度第 2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通訊投票修訂通過

108 年 1 月 1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 年 12 月 27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 年 12 月 1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次清華學院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細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及第五十六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清華學院院務會議（以下簡稱本會議）由清華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院長、三位副院長與各單位主管、各學院代表一人、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及大學部學生代表二人組成之。

第三條 各學院教師代表由院長指派資深教師擔任之；本院專任教師代表二人由本院專任教師（含約聘）互相推選產生(二位代表不得來自同一單位)。代表任期一年，得連任。

第四條 本會議之任務如下：一、議決本院教學研究服務相關事項。二、規劃與審議本院中長期計畫。三、處理本校交付本院相關事項。

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，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
第六條 本細則由本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註：本細則所稱之本院各單位依本校組織規程而定。